

2024 年度邢台市卫生健康委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收到市财政局通知后，市卫健委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分别组织成立了由财务主管领导任组长，财务、业务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认真学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5〕3 号）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安排、拟用评价方法、选用的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指标的各项临界区间，以及有关工作要求等，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承办科室（单位）自评，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复核自评结果的方式进行。项目自评阶段先由每位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独立完成对项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的审查，进行项目管理绩效评分，打分完毕后进行汇总、计算，以其平均数作为该项目管理评价得分，并据此确定项目管理评价的等级。项目自评结果复核阶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逐项核实评价指标与支撑资料，对绩效评价结论进行修正，确保了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效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坚持“公开、科学、规范、公正”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基本依据，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考评方法对

专项资金支出效益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综合判断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指标提供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保障，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太行泉城·美丽邢台”建设积极贡献卫健力量。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创造性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协调推进，全市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均衡、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大幅提升、中医药强市初步建成、生育水平适度稳定、区域卫生协同共享、健康服务优化便捷，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切实按照省、市全会安排部署，加压奋进，创新实干，全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再创新的更大成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健康保障。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 99 元，对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开展帮扶与慰问，被慰问计划生育家庭对扶助政策满意度达 95%以上，到 2024 年年底，完成 9 家旗舰国医堂建设，新建一批“泉城扁鹊堂”，新建 4 个省级以上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此次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有 242 个，自评结果为良好以上的项目为 184 个，合格以下的为 40 个，优良率为 76.03%，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分别是：

（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自评不合格的项目为：

1、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41 号 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原因：由于财政拨付流程较长，且招投标程序时间跨度较大，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出。

2、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57 号 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原因：由于资金未拨付，无法组织培训、演练。

3、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44 号 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原因：由于资金未拨付，无法组织培训。

4、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44 号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原因：由于资金未拨付，无法完成该项目。

5、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冀财社【2023】238 号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原因：由于此项资金未到位，相关宣传工作无法进行。

6、调整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8 号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原因：由于此项资金到位时，2022 年相关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已经结束，未支付此项资金。

7、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57 号 优化生育政策）原因：由于财政拨付流程较长，且

招投标程序时间跨度较大，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出。

（二）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自评不合格的项目为：

1、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冀财社【2023】238 号 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原因：因项目资金未拨付，慢病培训班和订制健康支持工具尚未开展工作。

2、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冀财社【2023】238 号 结核病防治）原因：主要工作指标已完成，因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资金未执行。待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3、调整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8 号 艾滋病防治疾控类）原因：因经费未到位，与社会组织合作开展男男性行为人群检测工作未能正常开展，未完成预期指标值。购置 HIV 病毒载量检测设备模块，已签订合同并完成供货，资金未到位。

（三）邢台市人民医院

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分别是：

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39 号 紧缺人才培养）资金支付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每年全科转岗培训作为 8 月份至下一年 7 月结束，24 年度支付学员 8-12 月份补助。

整改措施：按照河北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资金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做好学员补助的申请和发放。

2、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39 号 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 资金支付率较低, 主要原因是: 每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工作 9 月份开始至下年 8 月结束, 24 年度支付学员 9-12 月份补助。

整改措施: 按照河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要求, 及时做好学员补助的申请和发放。

3、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49 号 专科建设),
设备未按时采购完成。主要原因是: 由于设备采购前期需要市场
调研、参数确定等工作; 后期需要经过卫健部门、财政部门逐层
审批后, 再挂网招标、采购, 整个采购周期较长。其中, 生物样
本库管理软件等货物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订合同, 合同规定安
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支付设备全款。因采购的设备中包含人
类遗传资源保藏审批备案工作尚未完成, 达不到支付条件; 肺测
试仪(移动式营养代谢车)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合同,
已无法支付资金。

整改措施: 《河北省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尽快完成设备验收, 申请资金支付货
款。

4、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79 号 医学适用技术跟踪项目)。经
与项目负责人沟通, 项目开展期间的经费由医院自有资金支出。
资金为 2023 年财政资金, 结转至 2024 年, 年底资金已收回。

5、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资金)
(冀财建[2023]33 号)。该项目资金是用于支付卫健委统一招标

采购的 50 台提升应急救治能力设备的。2023 年已支付 90% 的合同款，剩余 10% 的尾款，医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资金为 2023 年财政资金，结转至 2024 年，年底资金已收回。

6、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冀财社【2023】42 号）、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冀财社【2023】58 号）、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冀财社【2023】62 号）。2023 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上级共下达中央和省级新冠救治费用 3 批，实际进行赔付时，患者按照有关部门划定的报销比例进行赔付，并未到 100% 赔付。项目资金按最初上报数据进行的拨付，后有部分患者不符合条件，无法支付。资金为 2023 年财政资金，结转至 2024 年，年底资金已收回。

7、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省级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17 号 医学科学研究课题计划）。截至 2024 年底，论文目前未发表。

整改措施：与项目负责人沟通，论文将于 2025 年上半年发表。

8、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41 号 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资金没有支出，主要原因是：2024 年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已不再开展。

（四）邢台市第五医院

自评不合格项目为：1. 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59 号）。该

项目已于 2024 年采购了一批卫生材料，金额 3 万元，已向财政申请资金但未拨付。

整改措施：已于 2025 年 3 月重新向财政申请资金，待资金到位后立即执行。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冀财社【2023】223 号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该项目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带队教师使用资金，经沟通正在筹备工作，未开具发票。

整改措施：结转后继续督促项目进度，一旦开具发票后尽快向财政申请资金执行。

3.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2】195 号 结核病防治）。该项目已与 2024 年 8 月采购一批抗结核药品，金额 55.342896 万元，已向财政申请资金但未拨付。

整改措施：由于该项目为 2023 年资金，无法继续结转到 2025 年。年前经与市财政局沟通，反馈该项目的必要性支出放到 2025 年市本级预算待分配中，2025 年再继续申请。但目前财政局暂不确定何时能申请该项目资金，待能申请后尽快执行。

4.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2】195 号 艾滋病防治疾控类）。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用于发放患者的交通补助费，患者人数未达方案预期，多出相应的交通补助费预算资金。

整改方案：该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无需支出。后期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尽量科学预测，合理规划资金。

5.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结核病防治）。该项目已与 2024 年 8 月采购一批抗结核药品和检测试

剂，金额 45.68 万元，已向财政申请资金但未拨付。

整改措施：由于该项目为 2023 年资金，无法继续结转到 2025 年。年前经与市财政局沟通，反馈该项目的必要性支出放到 2025 年市本级预算待分配中，2025 年再继续申请。但目前财政局暂不确定何时能申请该项目资金，待能申请后尽快执行。

6.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中医类)。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制定了实施计划，但考虑到财政资金申请困难，且【2022】195 号文拨付资金已采购治疗艾滋病用中药药品，暂时可满足使用，故未采购。

整改措施：该资金无法结转，虽向财政局上报计划但未实际采购，故极大可能无法再支出。后期该项项目合理规划使用方案，加快执行进度，尽早向财政申请资金。

7.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绩效奖金)。该项目已与 2024 年 6 月采购一批防护医用口罩，金额 2 万元，已向财政申请资金但未拨付。

整改措施：由于该项目为 2023 年资金，无法继续结转到 2025 年。年前经与市财政局沟通，反馈该项目的必要性支出放到 2025 年市本级预算待分配中，2025 年再继续申请。但目前财政局暂不确定何时能申请该项目资金，待能申请后尽快执行。

8.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77 号 结核病防治）。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下达资金分配文件，9 月下旬完成项目库录入，但市里一直未下达 2024 年正式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故 2024 年暂未实施。

整改措施：经与业务科室沟通，最近刚下达正式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拟定项目实施草案，目前待上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再具体执行。

9.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77 号 艾滋病防治疾控类）。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下达资金分配文件，9 月下旬完成项目库录入，但市里一直未下达 2024 年正式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故 2024 年暂未实施。

整改措施：经与业务科室沟通，最近刚下达正式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拟定项目实施草案，目前待上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再具体执行。

10.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77 号 艾滋病防治中医类）。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下达资金分配文件，9 月下旬完成项目库录入，财政局要求四季度资金需在 9 月份一次性申请，考虑到 2024 年后期无法申请资金，故 2024 年暂未执行。

整改措施：已督促业务科室尽快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待上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报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尽快执行。

11.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77 号 艾滋病防治妇幼类）。此资金于 2024 年 8 月下达资金分配文件，9 月下旬完成项目库录入，财政局要求四季度资金需在 9 月份一次性申请，考虑到 2024 年后期无法申请，故 2024 年暂未执行。

整改措施：我院妇产科于 2025 年 1 月份已拟定项目实施方案，

目前待上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再具体执行。后续继续督促妇产科尽快向领导提议，安排上会确定项目实施方案，院内党委会通过后及时向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计划，审批通过后尽快执行。

（五）邢台市中医医院

评价不合格的项目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资金）（冀财建[2023]33号）预算资金数 0.39 万元，预算调整数 0.39 万元，执行资金数 0 万元，执行率 0。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省级资金）（冀财建[2023]33号）预算资金数 0.39 万元，预算调整数 0.39 万元，执行资金数 0 万元，执行率 0。此项目为财政拨款调减项目，资金已收回财政，故执行率为 0。

（六）邢台市妇幼保健院

自评不合格项目为：评价分数较低的项目分别是“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5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41 号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77 号 艾滋病防治妇幼类）”、“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妇幼类）”。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59 号），预算资金数 3 万，未完成原因：2024 年实际工作已开展并完成了该预算项目资金的绩

效目标，但由于向财政申请此笔资金的额度一直未拨付，导致无法列支。

整改措施：已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2、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41 号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预算资金数 15 万，未完成原因：因 2023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资金结转至 2024 年使用，故 2024 年的培训、督导质控和宣传工作优先使用结转资金，造成本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整改措施：督促相关业务科室按照绩效目标尽快开展工作，确保在 2025 年完成绩效目标。

3、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77 号 艾滋病防治妇幼类），预算资金数 12.97 万，未完成原因：2024 年此笔资金到位较晚，我单位向财政申请了部分额度但一直未拨付，导致无法列支。

整改措施：已结转至 2025 年，并督促相关业务科室按照绩效目标尽快将剩余工作完成。

4、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妇幼类），预算资金数 3.3 万，未完成原因：2024 年实际工作已开展并完成了该预算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但由于向财政申请此笔资金的额度一直未拨付，导致无法列支。

整改措施：2024 年年末已将此笔资金进行统计上报财政，待财政局下一步通知。

（七）邢台市中心血站

自评不合格的项目为：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疾控类)、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血液类)。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疾控类)：预算安排 2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 0 元，资金执行情况 0 元。该项目结转 2025 年，在 2025 年资金到位后及时采购检验试剂，完成任务指标。

2、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 号 艾滋病防治血液类)：预算安排 39.11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 0 元，资金执行情况 0 元。该项目结转 2025 年，在 2025 年资金到位后及时采购检验试剂，完成任务指标。

(八) 邢台市中心医院

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分别是：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61 号 紧缺人才培训)、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39 号 紧缺人才培训)。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4】61 号 紧缺人才培训)

原因：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整改措施：预计 2025 年学员培训结束，可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39 号 紧缺人才培训）

原因：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整改措施：预计 2025 年学员培训结束，可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市卫健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项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的审查，总体感觉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规范，指向明确，合理可行。

1. 完整性方面。绩效目标的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绩效指标设定合理、可衡量，项目规划符合有关政策。

2. 相关性方面。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针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

3. 适当性方面。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较为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无过高过低情形，资金分配使用合理。

4. 可行性方面。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5. 存在问题。成本指标不够细化，部分项目成本指标只写一个项目总成本，未明确细化至具体的平均成本。效果指标不够量

化，许多效果指标为定性指标，切无法切实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评价认为，在履职效能方面，本部门较好的履行职能工作，部门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目标内容总体比较合理，预算编制程序上规范合理，部门支出总体稳定。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方面还有待于加强，预算执行的科学化还有待于提升。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评价结果将在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与决算同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我委将加强监督指导，对评价等次较低的项目进行通报，并将评价结果应用至下一步预算绩效编制，资金申请，资金支付等各个环节。

（一）做好预算绩效编审工作

在下一步预算项目绩效编审工作中，汲取本次绩效自评的经验教训，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二）加强项目的招投标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规定，严格项目招投标管理，加强对中标单位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管，督促中标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和预算管理制度，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强化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切实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督促项目进度，严把验收关口，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和建设质量。

（四）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及时将自评结果通报至部门所属相关单位，并将自评结果与相关资金分配切实挂钩，对绩效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结合实际需求，适当作出资金调整，并在下一年度项目执行中，重点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对于绩效自评中，绩效目标质量较低的项目，进行重点关注，要求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匹配适当，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有效衔接，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从项目本身实际出发，依据往年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人员工作水平、本地区发展水平、市场调研情况等合理预估制定本年各项绩效指标，做到全面准确、科学规范，尽可能量化，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